



征集文件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

采购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13

征 集 人 ：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4
2. 征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7
4. 响应	19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9
6. 授予框架协议	21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23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4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9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32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6
第七章 采购需求	47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48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0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51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2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57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0
二、 承诺书	61
三、 响应承诺函	62
四、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格	63
五、 技术部分	64
六、 商务部分	65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66
八、 供应商简介	67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8
十、 其他资料	69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yggzy.gongyish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13
- 2、项目名称：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巩财公开 采购 -2025-13 -1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	2000000	2000000	是	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5 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为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项目提供服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4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收费标准的 7 折结算。

5.5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6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5.7 服务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5.8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投标人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 1000000 元/年，服务期限为两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总金额超出当年预算金额的部分不再进行结算支付。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yggzy.gongyishi.gov.cn/>）。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GYTF)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完毕。投标文件线上递交需进行 CA 认证。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投标人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2. 备注：（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投标单位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的准备工作。

（3）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及时登记开标联系人信息，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确保投标文件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多轮报价等活动能够正常进行（注：解密时间系统默认为 30 分钟，延时 10 分钟，40 分钟内投标人未进行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下载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并按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网络环境，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5）监督单位名称：巩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地址：巩义市新华路 85 号

联系方式：0371-64389803

3. 代理费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费用为固定总价收费,代理服务费叁万元整,由入围供应商均摊。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巩义市政通路 22 号

联系人: 王逸飞

联系方式: 0371-64589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如有)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 (东区) 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 刘世博

联系方式: 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世博

联系方式: 0371-609925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巩义市政通路 22 号 联系人：王逸飞 联系方式：0371-645895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刘世博 联系方式：0371-60992507 0371-86688490 邮箱：hnhxzsgl@163.com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巩义市境内
1.2.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13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 5 家土地评估服务机构，为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项目提供服务。本次征集活动为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详见第七章“采购需求”。
1.3.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收费标准的 7 折结算。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1.3.4	服务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投标时，1.2-1.5 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信用河南”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不得出现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采购代理机构应在上述信用官网上对重大违法记录所指的行政处罚进行查询。】信用信息查
--	--	---

		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在规定的查询时间（截止时点：开标时间之后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入围 5 家服务机构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 5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偏差要求	不允许负偏离
2.2.2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澄清公告
2.3.2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采购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4.1.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和加密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方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巩义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巩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	开启方式：在巩义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开启 开启时间：同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不见面开标室（二机位），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资格审查小组	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 ，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8.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 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 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6.8.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1	其他	1. 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框架协议后 1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 2. 代理费用收取的标准及方式：代理费用为固定总价收费，代理服务费用叁万元整，由入围供应商均摊。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付款方式）：①土地评估费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

		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7折结算。②由于评估有效时间过期等因素导致重评的只支付一次费用；土地未成交的，不支付费用。③在土地成交签订合同后或核发划拨决定书后，评估费用予以结算。④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总金额超出当年预算金额的部分不再进行结算支付。 4. 履约验收：符合征集文件第五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中验收标准。 5.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6.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

		8.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政府采购网》、《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时，同时将评审排序情况随结果公告附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9. 第二阶段，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0. 为落实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2号），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2。 11.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汇总公告包括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12.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在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系采购人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投标人参考使用。预算金额为1000000元/年，服务期限为两年，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总金额超出当年预算金额的部分不再进行结算支付。 15. 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时，系统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是交易系统固定格式，无法删除，此项填写“0.7”，该项的填写不作为评审依据。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采购项目的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入围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征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入围，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采用质量优先法的检测、实验等仪器设备采购，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4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1.7.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7.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偏差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的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 第七章 采购需求
-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承诺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格
- (5) 技术部分
- (6) 商务部分
- (7)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8) 供应商简介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其他资料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本项目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7折结算。

3.2.2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报价表格。

3.2.3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服务项目包含货物的，响应文件中应当列明货物清单及质量标准。未填入报价项目的评审小组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中，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4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响应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和加密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已经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撤回，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修改后加密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章、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4)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解密
- (5) 响应文件批量导入
- (6) 电子唱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框架协议的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审小组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评审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

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征集文件“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第二阶段单笔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入围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二阶段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直接选定法：**由采购人依据入围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6.7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6.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6.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7.1 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

7.2 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响应产品在节能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

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8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9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巩义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巩义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巩义市金融机构办理合同融资的相关信息如下,其他地区金融机构的信息可通过巩义市政府采购网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金融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参考利率	贷款额度	办理方式	业务办理范围
交通银行	白净净 13526476733	3.45-3.8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2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郑州市内企业
农业银行	李浩奇 18638029752	3.75%	合同金额的 9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河南省内企业
郑州银行	郝志云 13939016919	3.85%起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建设银行	李世强 13733195167	4%以下	合同金额的 50%, 最高 1000 万	线上+线下	巩义市内企业
中信银行	孙基洋 15517156600	4-5%	合同金额的 8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二维码)	河南省内注册 一年以上企业
中原银行	王雪娇 18638143228	3.45-5.45%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1000 万	线上办理 (小程序)	河南省内企业
浦发村镇 银行	仝燕静 17737785013	3.45%起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500 万	线下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农商银行	李安金 13526682085	3.45-6%	合同金额的 70%, 最高 300 万	线下办理	郑州市内企业
邮政储蓄 银行	吴灿阁 13663815897 宋俊龙 19937105186	3.45-5.98%	最高 500 万	线上办理	巩义市内企业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需供应商提供，以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纳税要求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1. 经交易系统校验，未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不存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1 项第 6 条的情形。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第一阶段的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4 项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5 项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框架协议的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56分 商务部分：4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56分）	对土地评估的理解和认识：7分	根据巩义市社会、经济、规划发展等城市整体情况： 对土地评估有全面透彻的理解和认识、能够详细介绍土地评估工作内容的，得 7 分； 对土地评估有基本了解和认识、能够大概介绍土地评估工作内容的，得 4 分； 对土地评估不理解、不能够介绍土地评估工作内容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人员配备计划：7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合理明确，无疏漏，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基本合理，

			无疏漏，能够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节点人员安排分配计划不合理，有明显疏漏，不能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评估思路与方法：7 分	根据对巩义市土地政策、产业政策等相关情况，撰写评估报告： 评估思路与方法合理科学，贴合实际要求，评价思路清晰、目标明确，符合土地评估政策要求，得 7 分； 评估思路与方法基本合理，符合实际要求，有评价思路，基本符合土地评估政策要求，得 4 分； 评估思路与方法不合理，不符合实际要求，评价思路不清晰，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评估实施方案：7 分	评估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工作流程清晰准确，得 7 分； 评估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清晰准确，得 4 分； 评估实施方案不够科学，工作流程不清晰，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7 分	评估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详细明确、全面、透彻的得 7 分； 评估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基本详细明确、全面、清晰的得 4 分； 评估服务过程中，重难点分析不够详细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进度保障措施：7 分	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得 7 分； 进度保障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得 4 分； 进度保障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7 分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全面详细、奖惩制度分明，实施性强的，得 7 分；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基本全面详细、奖惩制度基本可行，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4 分；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不够全面详细、奖惩制度不可行，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2.2.2 (2)	商务部分 (44分)		缺项得 0 分。
		风险防控措施:7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7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可行，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人员: 15 分	拟投入人员具有土地估价师或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提供在本单位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人员中同一个人具有两个证书的，以一个证书计分。
		服务经验: 20 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土地评估报告业绩，每份报告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 提供合同或报告对应的委托书（以签订时间为准）、取得备案号的报告首页的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9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服务质量、服务态度及他实质性优惠条件等方面）进行打分： 承诺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5 分 承诺内容较详细、较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 3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可行行差。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迅速，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耗时少，得 4 分。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速度一般，到达现场速度一般，解决问题耗时相对较少，得 2 分。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响应速度慢，到达现场速度慢，解决问题耗时较长，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不超过评估费用结算标准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2.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质量评分相同的，以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

框架协议文本

需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甲方：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13

3、采购需求：

3.1 工作内容与相关要求：

对巩义市2025-2026年度土地有偿供应及其它工作下土地使用权进行价格评估服务，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具体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评估；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价评估；协议出让（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地价评估；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权益价评估；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租赁）、改变用途、调整容积率涉及补缴土地价款的地价评估；委托的其他情形评估。

3.2 提交成果及要求：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评估地价，对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和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3.3 评估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 -2014）；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 2014）；

③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④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⑤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7折结算。

5、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巩义市境内。

7、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7、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 8、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土地评估委托合同》的义务。
-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 3、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巩义市市内的土地评估

服务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协议价格：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7折结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法：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土地评估费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7折结算。②由于评估有效时间过期等因素导致重评的只支付一次费用；土地未成交的，不支付费用。③在土地成交签订合同后或核发划拨决定书后，评估费用予以结算。④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总金额超出当年预算金额的部分不再进行结算支付。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_____（委托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被委托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对**号宗地出让/划拨评估项目土地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评估报告。

二、评估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通讯及增值税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①土地评估费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7折结算。②由于评估有效时间过期等因素导致重评的只支付一次费用；土地未成交的，不支付费用。③在土地成交签订合同后或核发划拨决定书并经验收后，评估费用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支付。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具体服务内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其中土地估价纸质报告两份，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工作底稿）一份。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验收要求: 估价程序、技术路线、估价方法合理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土地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土地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土地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有关的资料和人员;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7、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估价规范,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2、乙方指派_____为本次评估负责人,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土地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土地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5、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土地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 履约验收方案(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1) 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_____

☐ 第三方专业机构: _____

☐ 专家: _____

☐ 服务对象: _____

☐ 其他: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出具评估报告后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书面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评估报告提交给甲方后，甲方组织对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1. 承担方履约完毕提出验收申请；2. 委托方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按照第一阶段入围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内容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估价程序、技术路线、估价方法合理。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七、 保密责任

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八、 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能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的，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款的 10%。

3、本合同工期不因任何原因顺延。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出具评估报告时，应向甲方赔偿延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的 1%计算。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总价款的 10 %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所提供的土地估价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评估。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对乙方调查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署名权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8、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9、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时间：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

1. 参加采购人通知的会议迟到 10 分钟以上的；
2.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的。

二、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2. 评估结果超出选取范围造成评估结果无效的；
3. 评估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适用参数有误影响评估结果的。

三、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无故不参加会议的；
2.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3. 已经选定，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评估价格的；
2. 土地评估机构与用地单位、土地评估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五、存在三、四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与相关要求：

对巩义市2025-2026年度土地有偿供应及其它工作下土地使用权进行价格评估服务，为委托方提供价格参考。具体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评估；有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价评估；协议出让（租赁）土地使用权的地价评估；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权益价评估；划拨土地使用权补办出让（租赁）、改变用途、调整容积率涉及补缴土地价款的地价评估；委托的其他情形评估。

2、提交成果及要求：

土地评估中介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评估地价，对所出具的评估结果和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3、评估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 -2014）；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 2014）；
- ③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 ④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 ⑤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标准。

4、其他：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对土地评估的理解和认识；②人员配备计划；③评估思路与方法；④评估实施方案；⑤重难点分析；⑥进度保障措施；⑦评估报告审核制度；⑧风险防控措施；⑨服务承诺等。

（2）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①土地评估费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的7折结算。②由于评估有效时间过期等因素导致重评的只支付一次费用；土地未成交的，不支付费用。③在土地成交签订合同后或核发划拨决定书后，评估费用予以结算。④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照本服务期内项目实际发生额，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总金额超出当年预算金额的部分不再进行结算支付。

2、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贰年。

3、服务地点：巩义市。

4、服务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八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13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 (6) 供应商邮箱:
-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及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站查询页）

（三）信用信息查询页

建议供应商将信用查询结果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不附或漏附不视作为投标无效，最终以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六）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章 响应文件通用格式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巩财公开采购-2025-13

（封面）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承诺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格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承诺书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巩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土地价格评估机构项目征集文件 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采购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入围，在收到入围通知书时，保证按照征集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响应承诺函

_____（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入围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入围无效，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第一阶段响应报价表格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巩财公开采购-2025-13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框架协议的期限	
服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 者服务对象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其他	

说明:

1. 本表中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为第二阶段最终签订采购合同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供应商不得更改。
2.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模板格式无法修改，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0.7，投标报价0.7不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以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为准。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可参照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及标准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时间要求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报告对应的委托书、取得备案号的报告首页的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见。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八、供应商简介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



巩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河南省、郑州市和巩义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